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審計列載於第3至20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內部控制的

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於201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2年2月2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1	2010
收入			
政府撥款	3	250,000	—
利息收入	4	15,352	5,431
股息收入	5	8,113	53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0,132	5,197
匯兌淨收益		24,574	6,033
		<u>318,171</u>	<u>17,193</u>
支出			
獎學金撥款	6	(29,300)	(23,590)
營運支出	7	(3,328)	(1,411)
		<u>(32,628)</u>	<u>(25,001)</u>
年度盈餘/(虧損)		285,543	(7,80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285,543</u>	<u>(7,808)</u>

隨附註釋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8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1	2010
資產			
銀行現金		27	23
投資：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384,169	125,837
證券	9	894,836	882,96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967	596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1	<u>27,171</u>	42,095
		<u>1,307,170</u>	<u>1,051,512</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1,480)	(627)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12	<u>(20,048)</u>	<u>(50,786)</u>
		<u>(21,528)</u>	<u>(51,413)</u>
淨資產		<u>1,285,642</u>	<u>1,000,099</u>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u>1,285,642</u>	<u>1,000,099</u>

隨附註釋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受託人

(謝凌潔貞)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2年2月2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1	2010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1,000,099	1,007,907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285,543	(7,808)
年終結餘	<u>1,285,642</u>	<u>1,000,099</u>

隨附註釋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1	201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285,543	(7,80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352)	(5,431)
股息收入	(8,113)	(532)
證券投資的增加	(11,875)	(882,96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變動	481	3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18,268	(38,193)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增加	(30,738)	50,786
撇除重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810	201
已收利息	12,043	2,150
已收股息	8,079	364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59,146	(881,393)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860	1,007,4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810)	(201)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4,196	125,8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2011	201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84,169	125,837
銀行現金	27	23
	<hr/> 384,196	<hr/> 125,860

隨附註釋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8年3月3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設立。基金頒授獎學金予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以表揚他們卓越的表現及吸引他們留港升學。隨着政府向基金注資2.5億港元以擴大其涵蓋範圍，由2011-12學年(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起，基金惠及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基金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註釋16)。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證券投資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證券、貸款及應收帳款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和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證券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基金用以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外匯期貨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類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證券

證券由股票及債務證券組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於這些投資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以公平值評估其表現，故此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證券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者除外。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見註釋2(c)(vi))。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其他金融負債

這些是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基金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基金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
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v)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盈餘及虧
損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盈餘或虧損
內確認。

(e) 獎學金撥款

獎學金撥款一經批核即確認為支出。

(f)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非港元為單
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
匯兌差額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
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 政府撥款

在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獲政府注資 2.5 億港元，以支持基金由 2011-12 學年起向修讀以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4. 利息收入

	2011	2010
債務證券：		
— 於香港發行	1,052	232
— 於海外發行	13,193	3,621
	<u>14,245</u>	3,853
存款：		
— 港元存款	682	1,578
— 非港元存款	425	—
	<u>1,107</u>	1,578
	<u>15,352</u>	<u>5,431</u>

5. 股息收入

	2011	2010
來自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	4,252	—
來自海外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	3,861	532
	<u>8,113</u>	532

6. 獎學金撥款

	2011	2010
撥予院校的獎學金撥款	<u>29,300</u>	<u>23,590</u>

7. 營運支出

	2011	2010
投資管理費用	2,205	537
保管人費用	734	157
投資交易成本	387	487
顧問費用	—	230
其他	2	—
	<u>3,328</u>	<u>1,411</u>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1	2010
港元定期存款	296,980	100,460
外幣定期存款	77,700	—
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9,489	25,377
	384,169	125,837

9. 證券

	2011	2010
股票:		
— 於香港上市	151,357	150,637
— 於海外上市	220,368	215,842
	371,725	366,479
債務證券:		
— 於香港發行及上市	50,835	50,120
— 於海外發行:		
-上市	391,818	314,900
-非上市	80,458	151,462
	523,111	516,482
	894,836	882,961

1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011	201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以公平值列帳的外匯期貨合約	967	1,480	596	627

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以上所有的外匯期貨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 6.143 億港元 (2010 年: 4.833 億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11	2010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19,925	38,193
應收利息及股息	7,246	3,902
	<u>27,171</u>	<u>42,095</u>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2011	2010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19,370	47,68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678	3,106
	<u>20,048</u>	<u>50,786</u>

13. 承擔

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未反映於財務報表獎學金撥款承擔為 3,210 萬港元(2010: 2,930 萬港元)。獎學金會在得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

14. 金融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5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她已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務。

根據信託契約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向受託人提供意見。根據信託契約而設立的投資委員會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教育局局長委任的。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持基金的資本及經常收益以支持每年獎學金撥款的需求。

投資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審閱庫務署署長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基金的外聘投資經理，以監察基金投資的表現。投資委員會亦制訂資產配置的指引以達到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安排載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並由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亦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2011年8月31日，如註釋9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股價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2011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股票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10% (2010: 10%)，年度的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3,720萬港元 (2010: 3,660萬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有相當部分的定息債務證券及全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下跌。投資於債務證券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而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1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升100基點/下跌50基點(2010: 上升100基點/下跌50基點)，年度債務證券的重估收益將減少2,750萬港元/增加1,370萬港元(2010: 減少2,380萬港元/增加1,190萬港元)。由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債務證券，其利息是參照市場息率而釐定。

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以主要計息資產在報告期結束日的帳面值，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列示如下：

	重訂利率期限				
	3個月或以下	超過3個月但不多於1年	超過1年但不多於5年	5年以上	總額
201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367,066	17,103	—	—	384,169
債務證券	16,580	35,897	198,432	272,202	523,111
	383,646	53,000	198,432	272,202	907,280
201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125,837	—	—	—	125,837
債務證券	7,183	6,220	299,359	203,720	516,482
	133,020	6,220	299,359	203,720	642,319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非港元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會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持續地監控貨幣風險。

下文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期貨合約的影響)：

	2011	2010
港元	763,035	547,908
美元	273,090	250,287
歐羅	83,925	85,085
日圓	64,105	63,442
人民幣	51,820	—
英鎊	23,282	23,881
其他	26,385	29,496
	1,285,642	1,000,099

於2011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美元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0.5% (2010: 0.5%)，年度重估收益中的匯兌收益會增加/減少140萬港元(2010: 130萬港元)。

於2011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其他貨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5% (2010: 5%)，年度重估收益中的匯兌收益會增加/減少1,250萬港元(2010: 1,010萬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和貸款及應收帳款均潛在信貸風險。基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基金並沒有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基金在報告期結束日未計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項目(如有的話)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列示如下：

	2011	2010
銀行現金	27	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84,169	125,837
債務證券	523,111	516,482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967	596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7,171	42,095
	935,445	685,033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期結束日，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11	2010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9,489	25,384
Aa3 至 Aa1	203,228	25,016
A3 至 A1	171,479	75,460
	384,196	125,860

	2011	2010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	334,785	378,289
Aa3 至 Aa1	110,694	102,352
A3 至 A1	60,426	31,522
Baa3 至 Baa1	17,206	4,319
	<hr/> 523,111	<hr/> 516,482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察流動資金的需要，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獎學金撥款及營運支出。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10 年：三個月或以下）。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財務狀況表上。

(b) 在報告期結束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分類列示如下：

2011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的證券	371,725	523,111	894,836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967	967
	<hr/> 371,725	<hr/> 524,078	<hr/> 895,803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1,480	1,480

	第1級	第2級	總計
2010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的證券	366,479	516,482	882,96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596	596
	<u>366,479</u>	<u>517,078</u>	<u>883,557</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627	627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歸入第 3 級。

公平值等級制的 3 個級別爲：

第 1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 1 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16.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尙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尙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發展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一、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三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2012年7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的修訂

— 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
的修訂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